

譚香文議員
立法會(會計界)
黃大仙區議會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 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ccountancy)
Member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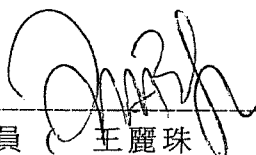
立法會 (會計界)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425 室

僱傭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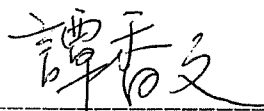
本人 王麗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接受譚香文議員按下述條款及條件，聘任為譚香文議員助理，由履新日起計，試用期 3 個月，若雙方沒有藉本合約第 6 款終止合約，本合約有效期直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 職責： 議員辦事處事務、撰寫稿件、出版議員通訊、統籌議員社交活動、與會計業界聯繫、及任何其他附帶職務。
- 履新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月薪： HK\$ 35000.-
-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30-18:00 及星期六(輪值)10:00-13:00
- 終止合約： 僱主或僱員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試用期 (首 3 個月) 內為 7 日通知。
- 薪金調整： 視乎表現而定或以立法會秘書處所釐定的議員酬金調整額為參考基準。
- 保密聲明： 在受聘於譚香文議員期間，以及在離職後均須就所知悉一切有關譚香文議員及其辦事處任何運作事務的資料保密。
- 行為守則 遵從隨附的行為守則。

註：譚香文議員同意按上述條款及條件聘用上述人士，以支援其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


僱員 (王麗珠) 簽署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


譚香文議員簽署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

